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50007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50007159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50007159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115年度「逗陣繞法院」參訪活動一案，請貴校踴躍派員報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1月21日桃院雲政字第11524000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為連結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資源，促進本市國民中學對少年事件相關法令及司法實務之認識。
- 三、本次活動詳細資訊如下：

(一)時間與地點：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10分；請參與人員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樓多媒體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完成報到。

(二)參與對象：本市所屬國中校長、輔導室主任及教師；本次參訪名額共計40人，每校原則以報名2名為限。本局將視各校報名情形，並以兼顧各校均有代表參與為原則，

學務處 115/01/27 11:37



1150000683

有附件

統籌辦理錄取名單之擇選與調整。

(三)報名方式：請欲參會人員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6日(星期五)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報名，活動編號：G00021-260100001。

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區汽機車停車區域有限，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相關交通訊息請參交通位置圖。

五、本活動請參與人員務必攜帶工作識別證或活動公文向安檢工作人員出示，以利引導免過安檢，並至1樓多媒體教室完成報到；另提醒因本次活動地點係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大樓，請避免攜帶銳利物品(如：指甲剪、剪刀等)。

六、檢送旨揭活動行程表及交通位置圖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